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3 年 1 月 18 日